

# ◎申請 113 年度新北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應備證件◎

- 一、申請條件：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二、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直系血親(父母、子女)。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曾祖父母、孫子女…)。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凡列冊扶助者皆須列計以上四款人員。**

## 三、審核標準：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1	家庭總收入分配應計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低於	最低生活費 (113 年：16,400 元)	最低生活費 1.5 倍 (113 年：24,600 元)
2	全家應計人口動產(如：現金、存款本金、利息、有價證券、投資、汽機車…等) 每人每年低於	90,000 元	135,000 元
3	全家應計人口不動產(如：土地、房屋)合計低於	450 萬元	650 萬元

## 四、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戶內兒童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8 元。	戶內列冊人口補助全民健保自付保險費二分之一。
列冊之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發給在學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6,825 元。	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補助全民健保自付保險費全額。
列冊低收入戶為身心障礙者： 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5,437 元 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9,485 元	列冊中低收入戶為身心障礙者： 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4,049 元 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5,437 元
列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者：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329 元。	列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者：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329 元。

## 五、應備文件：

	項目
共同應備文件(含父母、夫妻、子女)	1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丙式)1 份 若直系血親死亡則檢附除戶謄本 (戶政事務所申請，經民眾同意可委由戶籍地公所代為查調) 謄本須含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記事欄內之動態記事須載明遷出遷入、婚姻狀態、監護權之歸屬、生父或生母認領等。
	2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職業保險投保清單或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費單影本 (投保單位或勞保局申請，經民眾同意可委由戶籍地公所代為查調)
	3 111 年度財稅及稅籍資料，含所得、財產、稅籍清單各一份。 (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經民眾同意可委由戶籍地公所代為查調)
	4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 1 年內頁明細
	5 郵局追繳終生同意書：以下三者皆需填寫 (1)申請人本人或配偶 (2)身心障礙者 (3)老人
	6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有委託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份證、印章)
	7 切結書
其他	1 16 歲以上就讀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2 罹患重大傷、病者：最近 1 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必須載明須三個

	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3	在營服役者：服役證明
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者：在監服刑證明
5	失蹤人口：失蹤證明，須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另超過1年以上之證明須至警察機關補蓋戳章證實尚未尋獲
6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7	失業者：勞政單位開立之失業證明
8	申請人及戶內人口為榮民者須附就養證明
9	娶（嫁）外籍或大陸配偶者：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等文件
10	於非臺灣地區工作者：當地工作薪資證明或報稅資料
11	租屋者：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12	安置或住院或機構入住證明
13	離婚者：檢附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判決書全文
14	查有營利所得：檢附股票庫存餘額證明，如集保帳戶之存摺封面、交易內頁、交易明細對帳單影本等
15	查有保險者：檢附保單合約書 領取國民年金、勞保年金、遺屬年金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6	查有基金者：買賣基金之帳戶存摺及對帳單
17	查為公司負責人：需向經發局申請最新一次變更登記表
18	申請人或其戶內人口有軍教人員：須檢附薪資證明單或退休金支領明細。
19	其他因各人狀況不同所須出具之證明，如不需申報所得稅者之薪資證明、離院證明等

#### 六、申請方式：

備齊文件後至本區公所 1F 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處理期限為 44 個工作天，不含退補件時間。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以申請人齊備證件日當月份核定。

\*\*\*電話 2622-1020 社會人文課\*\*\*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